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以及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1.9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61.9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7.92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8.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股调整为 2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682,0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8.03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69,3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合计注销 1.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价格为 4.93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88.848 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 118,000 元(1180 张),转股数量为 4,214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579,900 元(15799 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592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58,420,100 元(3,584,201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14,067	13.45	0	60,214,067	13.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96,989	86.55	14,436	387,611,425	86.55
三、股份总数	447,811,056	100.00	14,436	447,825,492	100.00

注: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靳奖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靳奖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靳奖利: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负责人、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仲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仲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仲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仲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徐仲亮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仲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武海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武海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武海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海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武海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武海亮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武海亮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新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靳奖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靳奖利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截至本公告日,靳奖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靳奖利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王新合: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海外售后服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服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3/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213.0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贷 2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 2022-03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部分本金 10.00 万元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213.08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91,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41,6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0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91,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41,6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09,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7,175	0	855,087,175
总股本	855,087,175	0	855,087,1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6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1,486.19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 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195 亿元	1,280,554.75	1,296,554.75

注 1: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3 年 7 月 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2157 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 315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35,048.04	74,424.96	74,407.25	60,623.09	127,285.73	9,716.17
		2023 年一季度	128,575.59	67,349.44	67,326.33	61,226.15	23,365.97	461.38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 年一季度	376,187.07	229,700.64	216,059.38	146,486.43	123,475.51	1,428.13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